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7-070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水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长会、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布谷鸟(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开创国际已向包括大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发行了38,338,6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仍为34,944,360股,持股比例从17.25%下降为14.5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34,944,360	17.25%	34,944,360	14.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566

企业性质: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新武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306729304J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零售服装、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杂货、办公用文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服务、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润滑油;维修家用电器;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2014年08月28日 至2034年8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小间科技只有一个股东,北京永科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小间科技100%的股权。

联系电话:010-87213030

主要负责人:

林新武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

徐亚军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监事。

(二)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1286

企业性质: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新武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339384688 13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零售日用品、服装、首饰、工艺品、办公用文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润滑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2015年05月08日 至2035年05月0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易诊科技只有一个股东,北京永科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易诊科技100%股权。

联系电话:010-89028902

主要负责人:

林新武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

徐亚军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监事。

(三)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43号-1256

企业性质: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西馨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18305031P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餐饮管理;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2014年09月12日 至2034年0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纳木纳尼只有一个股东,北京永科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纳木纳尼100%股权。

联系电话:010-87213030

主要负责人:

汤西馨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

徐亚军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监事。

(四)吴长会

吴长会,女,身份证号码53012319******2629,住所云南省安宁市温泉镇升庵南路*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五)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763

企业性质: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97773287G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2014年04月17日至2034年04月16日

股东的基本情况: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只有1个股东,北京永科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联系电话:010-89028902

主要负责人:

刘黎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

徐亚军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监事。

(六)布谷鸟(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布谷鸟(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636房间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黎

注册资金: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82504558J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礼品、服装、化妆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2011年9月21日至到2031年9月20日

股东的基本情况:布谷鸟(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两个股东,北京竹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80%,北京麦金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联系电话:18600686787

主要负责人:

刘黎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

徐亚军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监事。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7-054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4名,实参加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平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12月1日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推荐吴德义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吴德义先生简历如下:

吴德义,男,1968年12月出生,大学,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副调研员。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7-055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正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12月1日发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7-056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12月1日发出。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章程修改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三条和第一百九十九条等8条作部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股东负责。 公司在实现企业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应当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促进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当加强对建筑建材节能科技的研发,加强环保型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积极降低建筑及施工过程能耗,保护环境。 公司应当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责任公益活动,以及公司劳动关系制度建设和职工利益保障等,定期披露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全面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股东负责。 公司在实现企业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应当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促进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当加强对建筑建材节能科技的研发,加强环保型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积极降低建筑及施工过程能耗,保护环境。 公司应当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责任公益活动,以及公司劳动关系制度建设和职工利益保障等,定期披露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全面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应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制定涉及职工的福利计划和薪酬方案,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应当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应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涉及职工的福利计划和薪酬方案,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依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属于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此类交易事项除外;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十七)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赎回、收购、转让公司股票权证、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以及其他可以认购公司股份的证券; (十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债券发行计划,赎回、回购公司可转换债券; (十九)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计划,制定和实施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进入重整、和解程序后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 (二十一)审议批准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单笔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二十二)审议公司有关劳动关系方面的专题议案; (二十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依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属于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此类交易事项除外;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十七)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赎回、收购、转让公司股票权证、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以及其他可以认购公司股份的证券; (十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债券发行计划,赎回、回购公司可转换债券; (十九)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计划,制定和实施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进入重整、和解程序后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 (二十一)审议批准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单笔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二十二)审议公司有关劳动关系方面的专题议案; (二十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前,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五章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在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前,应当事先征求职工董事的意见。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在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前,应当事先征求职工董事的意见。
第五章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咨询机构: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职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权时应量使其成员达成一致意见;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公司各职能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上的配合。经董事会同意,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咨询机构: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职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符合条件的职工董事进入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权时应量使其成员达成一致意见;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公司各职能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上的配合。经董事会同意,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7-057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666号B楼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8日

至2017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选举吴德义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0	上海建工	2017/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大会有序组织和召开,建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参会登记。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6日,9:00-15:00

2、登记地点:东诸安街路165弄29号纺发大厦4楼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上海建工大厦 证券部(邮编:200080)

2、联系传真:021-35318170

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将前述规定登记凭证复印件在2017年12月26日前以信函或传真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将坚持杜绝虚假议题、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吴德义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17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0日15:00至2017年12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5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1,706,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7,926,548股的49.12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1,683,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7,926,548股的49.127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7,926,548股的0.0016%。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91,696,82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反对9,500股,